

2023年绿化苗木修建合同 园林绿化购置苗木合同优选(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绿化苗木修建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如下买卖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见下表：

二、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供苗时间、地方：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提供上述苗木。具体交货日期由乙方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但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2、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苗木栽植：本合同所供苗木由甲方负责栽植，苗木栽植后包活三个月。

三、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上表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植株强壮、完整、无病虫害。

2、验收方法：交货时，乙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质量和数量。甲方将苗木栽植完成后，乙方派专人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苗木采购、运输、栽植人工费用。货到乙方工地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苗木款的60%，甲方栽植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苗木款的35%，三个月包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付清支付余下的苗木款。双方约定，上述款项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中途减少苗木的购买数量，乙方须按减少苗木株数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苗木款，则以未付金额千分之二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若甲方提供的规格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是苗木在三个月包活期内出现死亡，甲方应负责更换。若甲方确不能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苗木，甲方应按涉及苗木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由于甲方苗木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节，仲裁调节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绿化苗木修建合同篇二

为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行为，高速度、高质量、高品位地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根据国家、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的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以及《盐城市建设局城建工程管理手册》，制定本规定。

一、施工准备

1、开工前，应进行现场勘察，了解现场环境，参加或组织设计交底。

2、应提前做好施工场地内各类设施、障碍物的处理，以书面或会议形式通知各相关单位限期完成覆盖和保护工作。

3、落实施工单位工、料、机进场及采购计划。

二、工期进度

（一）进度考核

1、开工日期，以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通知为准。竣工日期，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经竣工初验验收合格的，以实际施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初验验收不合格的，以再次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的，以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施工进度，以每周为一个考核期。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工程管理科每周对进度考核一次。

3、全面施工前，必要时先实施样板段，待批准后，再全面施工。

（二）排除阻工等矛盾

1、监督施工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自行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包括非法阻工在内的各种矛盾。

2、处理好标段内与市政工程等，在交叉施工中的工序衔接。

（三）进度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1、监督施工企业建立施工日报制度。

2、审核苗木进场计划。

3、严格控制超计划进苗。

三、质量管理

（四）质量目标控制和质量保障体系

1、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确保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制定并实施创优计划，争创优质工程，形成优美的园林景观效果。严禁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责令整改，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令返工。

3、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监督。

4、审计单位按照工程审计规范要求，对园林绿化工程跟踪审计。

（五）工序质量管理

1、施工工序包括施工中的各个程序和各项技术措施。一般包括以下程序：场地清理、土壤改良、地形改造、定点放线、挖种植穴、苗木修剪（包括修枝、修根、剪口和伤口处理等）、栽植、浇水、扶正压实、绕干、支撑、栽后养护以及个别树种的特殊工序。

2、监督施工企业严格执行工序质量验收规定。工序必须报验，上道工序不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无论质量优劣，一律无条件返工。

3、定点放线、地形改造、样板段、主景树及设计指定苗木、景观石、装饰材料等对设计景观效果影响较大的项目，还须经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以及设计人员、监理单位参与验收、签字认可。

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六）安全生产

1、按照《^v^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督查施工企业必须落实安全责任制，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对工程施工安全负责。

2、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标志），夜间如需要应设置红灯，有专人巡视、值班。

3、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对安全生产检查每天不少于1次。

4、巡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施保护。

（七）文明施工

1、按合同规定对工地进行围挡，现场醒目处，设置工程概况和施工总平面图。

2、督查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或佩戴标志。

3、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应随产随扫随清，做好防尘降尘、裸土覆盖，避免素土裸露。

五、中间验收、签证、变更管理。

（八）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实行工序报验制，每道工序完成后，督促施工企业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相关报验单，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验。

（九）签证制度

工程单项变更实施分级分档管理，确保实事求是的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签证问题。

4、对单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工作量达1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超过工程总投资10%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报备纪检，重新办理招投标手续。

六、竣工验收、结算和考核评价

（十）竣工验收

1、核查施工企业所完成标段内全部工程量，包括批准变更的工程量

2、工程施工结束后，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内的，督促施工企业10天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00万元以上的，20天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决算）书；工程管理各类相关资料，含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间验收记录、签证单、联系单；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书、竣工图（须经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和设计管理人员审核）；施工总结报告；养护工作方案。报验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整改，养护期相应顺延，同时执行合同规定的拖延工期处罚条款。逾期不报验的，限期整改，养护期相应顺延。仍未整改的，上报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3、督促施工企业准备好现场和资料，自检合格，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七、工程养护管理

（十一）工程移交前的养护管理

1、督促施工企业落实专门的养护队伍，明确养护项目负责人，负责绿化养护工作。

2、检查考核工程养护期内施工企业的养护工作。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根据《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月度百分考核标准》、《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公园绿地广场检查考核百分标准》和《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养护月考核制度》组织养护考核。

绿化苗木修建合同篇三

联系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风险提示： 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一、苗木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

编号： _____

名称： _____

干径(cm)□_____

高度(m)□_____

数量：_____

合计金额

合同总价(rmb)□_____元(大写)

绿化苗木修建合同篇四

3、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责任，影响小区绿化品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绿化苗木修建合同篇五

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管理条例》第40条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法规，双方就“利通·天鹅堡”的景观园林绿化达成以下委托管理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成都市龙泉镇

2、委托管理范围

(1) 小区红线以外临街甲方种植的绿化(从十字路口甲方广告牌下至小区车行大门外)；

(2) 小区内绿化带(双方交接确认)；

(3) 甲方购买的花卉的养护管理；

(4) 小区未交房的一楼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

二、委托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从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8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临街绿化带及园区内绿化带维护管理费为6000元/月，每个月支付一次。

2、小区一楼的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维护管理费为500元/月，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交付20户一楼住宅后，小区一楼的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维护管理费扣减100元。

3、上述绿化养护管理费用为包干费用，费用包括人工、机具、农药、肥料等绿化养护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经每月养护质量检查后，下一个月的5日至2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四、养护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浇水：每日定时给草坪、灌木、乔木浇水。

2、施肥：每月定期检查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并适时施肥。

3、修剪：

(1)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定期、适时修剪草坪；

(2)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定期、适时修剪灌木、乔木。

5、补植：植物因踩踏、病虫害等造成的植物死亡或生长状况不佳，乙方须按照同样品种、同等规格及时补植。

6、松土、除草

7、抗旱、抗风、抗涝：根据天气预测，提前做好各类灾害天气的针对性预防措施。

五、养护管理人员

乙方的绿化养护及管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保证每日的养护工作正常进行。

六、交接验收

2、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协议或解除协议时，甲、乙双方对养护管理范围的植物进行移交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管理费用须在移交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移交验收时，经双方确认存在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七、双方权利及责任

- 1、乙方应当谨慎地养护、管理本协议内甲方移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毁损、死亡、出现病虫害的，乙方须补植；若多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同时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
- 2、乙方应当按本协议附件一的要求全面履行绿化养护管理义务。若乙方违规操作，甲方有权按100元/次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管理费；协议期内，乙方违规累计超过10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3、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协议及附件二的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若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每次最低50元扣款，乙方须在3日内整改。若乙方每月未达标累计达到10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在养护管理过程中，乙方须注意安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绿化养护管理中，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或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乙方管理范围内的植物造成对甲方、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